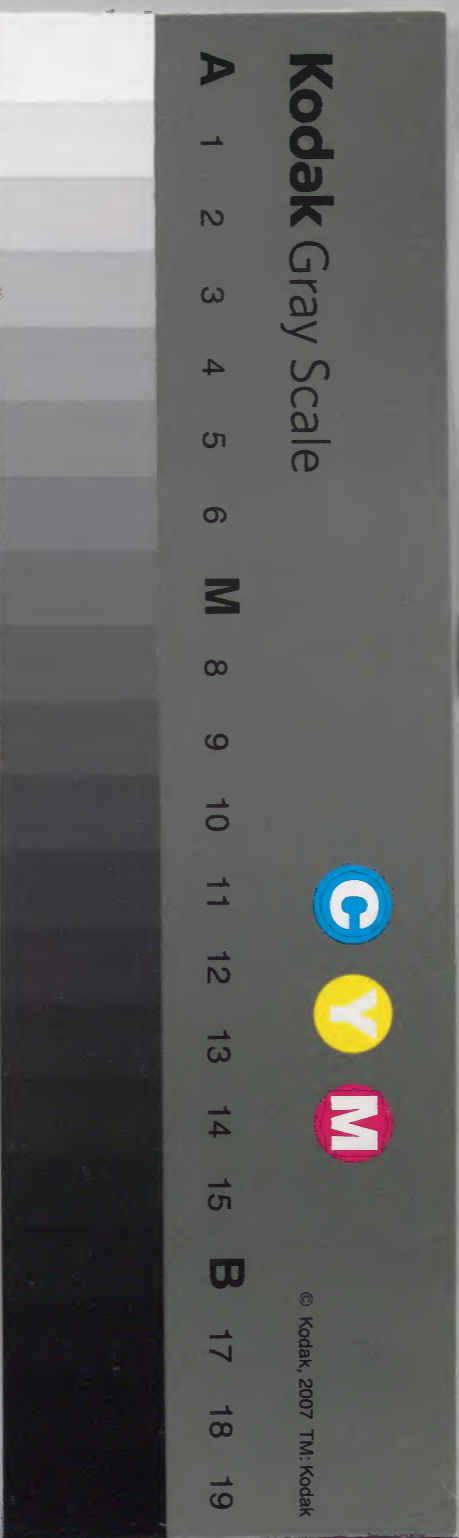


周官義疏

十四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5)		
函號	別	1	1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四

地官司徒第二之七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正義

賈氏公彥曰。治者下文聽大治小治是也。教即陳

肆辨物等。謂教之處置貨物也。政者以政令禁物靡等

是也。刑者以刑罰禁越是也。量度以量度成賈是也。禁

令以賈民禁偽等是也。劉氏敞曰。治謂正萬民交易

之法。教謂使三市信義不欺。政謂平百物輕重之價。刑

淺草文庫

謂制盜賊姦偽之民。量謂執五量以定穀米之平。度謂謹五度以定布帛之制。禁謂壞法亂俗之物不償於市。令謂宣教立政之事。必憲於民。八事者司市之大經。鄭氏康成曰。量。豆區斗斛之屬。度。丈尺也。王氏昭禹曰。止使勿爲則有禁。勅使爲之則有令。

案禁物靡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以及僞飾之禁。過市之罰。屬游飲食之禁。皆所以教也。鄉遂公邑稍縣都。莫不有市。而官司市政。獨立於國中。

國中之政立則餘皆視此矣。且聯門關以譏不物。則境內姦貨通不得行。而市政壹矣。

以次敘分地而經市。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謂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敘肆行列也。經界也。賈疏。經界其地。使各有處所。不相雜亂。王氏應電曰。經畫

市地。司市之次居中。每二十肆則爲胥師賈師之次。內宰所謂設其次也。其餘邸肆各有行列。內宰所謂置其敘也。次敘既定。然後市中之事。有統緒而不亂矣。

以陳肆辨物而平市。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陳猶列也。辨物物異肆也。肆異則市平。王氏應電曰。肆長之職。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邇也。美惡不混。其價自平。

案 物同。使列肆於一區。則美惡相校。易辨。而市價自平矣。

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

正義 鄭氏衆曰。靡謂侈靡。鄭氏康成曰。物靡者易售

而無用。禁之則市均。賈疏。物貨細靡。買之者多。至使靡物買者少。而價賤。禁之則市物均

平。故云均市也。

以商賈阜貨而行布。

賈音古。下商賈賈師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通物曰商。居賣物曰賈。阜猶盛也。

鄭氏衆曰。布。泉也。賈氏公彥曰。商賈或通貨。或在市賣之。則貨阜而泉流。

案 商通貨而賈為之居。則貨阜。賈居貨而商為之運。則

布行。

以量度成賈而徵債。

賈價同 債音育

正義鄭氏康成曰徵召也。債買也。物有定價。則買者來

也。

以質劑結信而止訟。

劑津 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

賈疏小宰 職注云兩

書一札同而別之。此不云同文略。

若今下手書言保物要還矣。

賈疏漢 時下手

書即今 畫指券

賈氏公彥曰恐民失信有所違負故為券書

結之使有信也。民之獄訟本由無信。既結信則無訟。

以賈民禁偽而除詐。

賈聶沈音 古劉音嫁

正義鄭氏康成曰賈民胥師賈師之屬。

賈疏胥師職察 其詐偽飾行債

隱者而誅罰之。故知賈民是胥師賈師 之屬。謂屬胥師賈師受其役使者也。

必以賈民為之

者。知物之情偽與實詐。賈疏情偽既據物而 言則實詐據人而言。

以刑罰禁蹏而去盜。

蹏薄報反 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刑罰憲徇扑。

賈疏司市所施惟於市 中其附於刑者歸於士

故知惟有 此三者

賈氏公彥曰刑期於無刑故以刑罰禁蹏

亂之人去其相盜竊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司馘禁暴亂。司稽執盜賊。

以泉府同貨而斂賒。

賒傷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同共也。同者謂民貨不售。則為斂而

買之。民無貨。則賒貫而予之。 王氏應電曰。或斂或賒。

官民相通。故曰同貨。 王氏昭禹曰。凡市之不售貨。以

其價買之。所謂斂也。物揭而書之。買者各從其抵。其尤

貧者則假貫之。所謂賒也。如此則開闔斂散。協於眾心。

盈虛有無。通乎上下。豈非與民同其貨乎。

案 官有斂賒之政。則以貨來者。同得售而不至於稽滯。

折閱貨之積者。同得散播。而民賴其用。故曰同貨。

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

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

昃音側本又作昃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日昃。昃中也。賈疏。昃者。傾側之義。昃

文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市。雜聚之處。言主者。謂其多

者也。

賈疏。言百族為主。則兼有商賈。販夫販婦。言商賈

兼有百族。與商賈也。百族必容來去。賈疏。百族或在城內。或在城

主之。商賈家於市城。販夫販婦朝資夕賣。因其便而為三時之市。所以了物極衆。鄭氏衆曰。百族。百姓也。賈疏。市人稱百族。與司寇職所戒百族異。亦非百官百姓對文。則姓與氏族異。通言之。氏族亦庶姓。故以百姓為百族。

案大市者。鄉邑之民。以百物交易也。必日昃。遠邑乃可至。商賈市以朝者。商以貨來而賈居之。或求貨於賈。成議轉物。每窮日之力。必以朝乃便也。販夫販婦市以夕者。所販乃朝夕所求之物。市之者亦近市之人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此三市皆於一院內為之。大市於中。朝市於東偏。夕市於西偏。

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蒞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蒞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奠音定。又

如字上時掌反思依注作司注。故書蒞作立。杜子春云當為蒞。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市入。謂三時之市。市者入也。胥守門。察偽詐也。必執鞭度。以威正人衆也。賈疏。鞭以威衆。度以正度。

受也。因刻丈尺耳。賈疏。鞭度連言。則一物以為二用。繫

則為羣吏胥師以下也。平肆。平賣物者之行列。使之正

也。展之言整也。成。平也。會。平成市物者也。奠。讀為定。整

飭會者。使定物賈。防誑豫也。上旌者。以為眾望也。見旌

則知當市也。思當為司。聲之誤也。思次。若今市亭市師

司市也。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也。鄭氏眾曰。次市中

候樓也。洫視也。郝氏敬曰。介猶副也。設胥師賈師舍

以副司市也。

釋上經既定三市之候。此則分市官之職而使之各共

也。胥。主撻戮有罪者。故使執鞭度守門。古人制器多

藉以存制度。如駟琮之為權。甌筮之合量。鞭刻以度。非

必藉以度長短也。或門間倉卒需度。亦有時而用之與。

胥師平其貨賄。賈師辨其物而均平之。肆長名近者

相遠。實近者相邇。而平正之。皆平肆之事。展成奠賈。則

賈師職。展者均布整飭之意。市中賈民平成市物者。豫

均布整飭之。不使攙越紊雜。奠賈則物書其賈之高下

而揭之如是而後令市。皆所以杜爭端而止訟萌也。治如肆列之區分。或有改移。市物之可入與否。頒之成式。以及度量之齊同。質劑之期約。皆是也。不遵治法。則有訟。而欺詐誣罔。強賈違約。勾奪盜竊。皆所或有。各隨其治訟之大小而分聽之。治者。吏胥所白。訟者。民賈所爭。

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於其地之敘。辟音關

鄭氏康成曰。期謂欲買賣。期決於市也。王氏應

電曰。量度者。恐斗斛丈尺不信。而欲較勘如質人所巡而考之者是也。市中萬眾所聚。苟聚於一處。則百事紛糾。司市者日亦不足矣。故以敘使各至其應轄之肆。則分掌而事易治。又犯法者。即號令於其地。與眾恥之。且警其未也。

案。辟。開通也。泉府同貨用布。官斂不售貨。則商賈入貨以受布。民有買於官。則入布以受貨。皆所以開通泉布。

也。

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得遺物者亦使置其地貨於貨之肆馬於馬之肆則主求之易也。

疏康成以舉為沒諸官非也蓋登於冊籍使踰時而求者可驗耳春秋傳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管子時簡稽師馬牛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此舉字明證。

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

害者使亡靡者使微。亡音無

正義鄭氏眾曰無此物則開利其道使之有。鄭氏康

成曰利於民謂物實厚者害害於民謂物行苦者使有使阜起其價以徵之也使亡使微抑其價以卻之也。侈靡細好使富民好奢微之而已。王氏應電曰非獨增其價以來之損其價以抑之也或以壘節出入而通之或不為壘節而過之則微阜有亡之權皆在上小民

不得而任情好惡矣。吳氏澄曰。阜則不止乎有。以漸而積之也。微則未至於亡。以漸而革之也。

論魏氏校曰。古者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風俗之得失。政治之污隆繫焉。是故起其賈以徵之。正民之所好也。抑其賈以卻之。正民之所惡也。

論此申禁物靡均市之事。害謂奇器異物。無當民用者。作無益害有益。故使之無靡者尚可用。但費財而導侈。故使之微。周官詳於市政。卽此一節足以消游惰。阜百

物。備天災。厚民俗。非細故也。

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

註鄭氏康成曰。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賈疏。漢法。斗檢封。其形方。

上有封檢。其內有書。使人執之以通商。以出貨賄者。王之司市也。

以內貨賄者。邦國之司市也。賈疏。貨賄從邦國來。故知邦國之司市給璽節也。亦

容有從畿內入市者。掌節職。貨賄用璽節。注變司市言。貨賄者。貨賄非必由市。或資於民家亦容來王市賣之。則璽節受之於門關。郎氏兆玉曰。貨賄自內出者。由市而達之

門及關。自外入者。由關而通之門及市。與司關相聯。

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災害物貴。則市不稅。為民困乏也。

賈疏。物貴者。其物謂米穀也。諺云。豐年粟。儉年玉。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

以饒民。王氏應電曰。採金多鑄泉。商賈貨物。以布易

之。稍高其直。則來者自眾。民之貧者。以布散之。市之不

售貨。以布買之。民得布而易其所欲需。商賈得布。可操

之四方。以易所無之物。故曰商賈阜貨而行布也。

案市征。即塵人職之塵布也。無征。所謂法而不塵也。無

征。以恤商。作布以平賈。自是兩事。

餘論呂氏祖謙曰。古者耕三餘一。以三十年之通制國

用。但論米穀。未嘗及藏鏹。蓋農桑衣食財貨之本。錢布

流行。不過權一時之宜而已。必先有米穀。泉布之權。方

有所施。若無其本。雖積鏹何補。所以三代之前。用錢幣

為賦者甚少。俸祿亦是頒田制祿。漢初尚有古意。王公

至佐吏。所謂萬石千石。亦是以穀粟制祿。至武帝有事

四夷。立告緡之法。以括責天下。自是而錢幣始重。古意

漸失矣。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一。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一。在工者十有一。

賈音古

正義鄭氏衆曰。禁謂工不得作。賈不得粥。商不得資。民

不得畜。鄭氏康成曰。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

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粗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

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

不粥於市。木不中伐。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亦其

類也。王氏應電曰。偽飾謂以假物而飾之。如真或以

美物而和假於其內也。故特禁之。鄧氏元錫曰。若以

水和米。以麻代絲之類。民所造也。若以石爲玉。冀產爲

揚產之類。行貨者所飾也。若以今爲古。以陳爲新之類。

居貨者所飾也。若陶中窳。銅和錫之類。造作者所飾也。

陳氏傅良曰。豈唯慮民之欺。亦不使之廢業。以作無

用之物。人廢業則本不厚。物無用則國不實。

案此所謂十有二者。文與老子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

十有三相類。謂市中飾偽之物十者之中。約計有二。民及商賈皆有之。在所必禁也。

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太刑扑罰。其附于刑

者歸于士。注故書附為柎杜。子春云當為附。

肆 鄭氏衆曰。憲罰播其肆也。賈疏。徇既將身以示之。則憲是以文書表示於

肆 鄭氏康成曰。徇舉以示其地之衆也。扑撻也。王

氏應電曰。市中之辜。不越於犯禁。故其刑止於憲徇扑而已。皆主於發其恥。

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

市。罰一帟。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

市 鄭氏康成曰。謂諸侯及夫人世子過其國之市。大

夫內子過其都之市也。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

君子無故不游觀焉。若游觀。則施惠以為說也。國君則

赦其刑人。夫人世子命夫命婦。則使之出罰。異尊卑也。

所赦。謂憲徇扑也。罰幕帟蓋帷者。市者衆也。此四物者

在衆之用也。此王國之市。而言國君以下過市者。諸侯

之於其國與王同。魏氏校曰。市者言利之地。國君而游觀於市。則市人何誅焉。夫人世子命夫命婦。罰幕帟。蓋帷。若曰無以自蔽也。尊貴非刑罰所加。故以禮示罰。不敢斥言王。故舉國君爲况。賈氏公彥曰。其蓋當是衆中障暑雨之蓋。未必論人所造在車者也。

案刑人。卽犯憲徇扑之市刑者。其擧本輕。君過市而赦之。蓋無瑕者。然後可以責人。已既過市。而猶責人之小。擧則自赧也。所罰幕帟之等。亦過市者自出之。君不可

罰。故赦刑人。夫人以下不可專赦。故刑人自若。而自出。罰物尊卑之差也。注。所赦謂憲徇扑。傳寫者或訛赦爲罰。疏因有赦之使出。帷幕帟蓋之云。夫免其輕刑而使出重罰。失平已甚。且視王之過市。又有加等也。若其人甘受刑而不願出罰。則灋不幾於窮乎。

在鄧氏元錫曰。刑人赦。謂士師協曰。刑殺。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非是無過市也。

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

賣價之事賈音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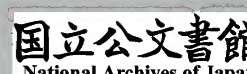
鄭氏康成曰市司司市也。儻買也。會同師役必有市者。大眾所在。來物以備乏。**賈氏公彥曰**賈師知物賈。故市司帥以從。**王氏昭禹曰**如此則師衆所聚無賤買以傷民財之患矣。

雖師行有律猶恐遠方鄉邑之民有懼強賈。凶奪而不前者。使市司帥賈師以治市政。則民聽不惑。而百貨屬路矣。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質如字

鄭氏康成曰成平也。會者平物價而來。賈疏會謂市人會聚止為平物價而來也。主成其事也。人民奴婢也。珍異四時食物。

王氏應電曰質之義為平為信。物以取平。人以取信也。**平物賈者賈師**質人專掌質劑。所謂成者。兩人交易。入質劑於質人。則一成而不可變。其欺偽者。後得質訟。治之。各有程期。**古無奴婢**而易曰畜臣妾。書曰臣妾逋逃。大宰九職。有臣妾聚斂。疏材則臣妾亦可名為奴。



婢意盜賊之子女。罪隸春槩之外。或以賜羣臣。故士大夫之家。間亦有之。記稱子碩請鬻庶弟之母。又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市有人民。蓋謂此等。而士大夫家。亦有以所畜臣妾相鬻者與。宮正分其人民以居之。則人爲貴者。民爲賤者。縣師人民連夫家言。則爲餘夫婦女。此職人民與貨賄牛馬連類。故注以奴婢當之。若朝士職所委人民。則失迷道路者耳。汪以珍異爲食物。據揚人職而言。

凡賣債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質劑者。爲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牛馬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屬。用短券。鄭氏衆

曰。質。大賈。劑。小賈。

辨正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質劑爲月平。後鄭以爲券書者。上文成市之貨賄等。已是市平文書。則此經質劑。及小宰聽賣買以質劑。義不得爲月平也。

掌稽市之書契。

正義 鄭氏康成曰。稽。猶考也。治也。書契。取予市物之券。

也。賈疏。小宰職。聽取予以書契。故知非上質劑市買者。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

王氏應電曰。民之賒者。始則取之於官。終則官取之於民。稽其書契。令如期以完。并防詐偽也。

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舉而罰

之。淳章。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杜子春云。淳當為純。謂幅廣。賈疏。淳三尺。咫

八寸。謂廣。制。謂匹長也。賈疏。依巡守禮。制丈八尺。皆當中度量。立謂

淳讀如淳尸盥之淳。王氏昭禹曰。度則齊其長短。量

則齊其淺深。淳則齊其幅廣。制則齊其匹長。又巡行而考校之。犯禁者舉而罰之。則詐偽者無所容矣。

疏 不獨罰之。且書其所犯於冊籍。使懼而不敢再也。質

人所稽。書契也。所考。度量淳制也。而曰犯禁者舉而罰之。則舉為登記於冊明矣。自鄭氏以新莽之法。詁周官。

凡曰舉者。皆以沒入其貨財為義。不知列職於關市者。雖織悉不遺。然皆以利民用。禁詐偽。止爭訟。詰盜賊。警

游惰。懲鬪器。越亂。而未嘗利其財也。市之征。惟塵布。關

亦然司門既征其貨則關市無貨征矣所以既征其貨

復征其塵者恐商賈過贏而民爭逐末耳即管子使四民交能易作

終歲所入無道以相過之義且市之征布以斂不售貨而買者各從

其抵則上無所利之矣門關之財以養死政者之老與

其孤而不以給他用則其義益彰徹矣注淳戶鹽士虞禮文

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

邦國朞期內聽期外不聽

鄭氏康成曰謂齋券契來訟者以期內來則治之

後期則不治所以絕民之好訟且息文書也郊遠郊也

野甸稍也都小都大都 王氏安石曰質劑之治宜以

時決久而後辨則證逮或已死亡其事易以生偽故期

外不聽亦所以杜欺誣

塵人掌斂市絜布總布質布罰布塵布而入于

泉府絜音次本或作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布泉也罰布者罰犯市令者之布也

何氏喬新曰罰布謂市罰犯市令者之泉下經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塵布者貨賄諸

物邸舍之稅。王氏應電曰。總布見肆長。魏氏校曰。

官鑄泉散於民間有散無斂則泉法不行。

先王之制。於商則貨外無征。司門之征其貨賄是也。

於賈則征其塵而不征其貨。此職之塵布。司關職之征

塵是也。若如鄭注。既征其塵。又稅其肆。守斗斛銓衡者

又稅之。入質劑者。又稅之。雖桑孔心計。未聞及此。而謂

周公之典有是乎。犯質劑者之罰。宜統於罰布。不宜

別為一類。經之本文。止宜有總布。罰布。塵布。紵布。質布。

乃劉歆所增竄也。蓋莽立山澤六筭。榷酒鑄器。巧法以

窮商工。故竄此。以示周官征布之目。本如其多耳。

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當稅。賈疏。知以當稅者。山虞澤

虞所徵諸物。皆以當邦賦。給作器物也。王氏安石曰。皮角筋骨。屠者之餘財也。塵

人斂而入于玉府。明所取者非民之正利。

入于玉府。非中玉府之用者不斂也。澤人之財物亦

然。蓋其物皆民用所必需。取其尤良者。而留其餘以為

萬民之用。俾得自貿易也。市無貨征。皮角筋骨。以當麋布耳。商致遠物。鬻財多。故征其貨。屠物則閭閻朝夕所求。不宜別稅。故知以當麋征。注謂其無皮角及筋骨。不中用者。別稅之。雖末世市征。亦未聞苛細至此。

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注故書滯或作廛

正義 鄭氏康成曰。滯。讀如沈滯之滯。珍異。四時食物也。聽其不售而在廛。久則將瘦臞腐敗矣。為買之入膳夫之府。所以紓民事而官不失實。

辨正 賈氏公彥曰。先鄭謂滯貨不售者。官為居之。經云入于膳府。明珍異非貨物。故後鄭不從。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稅。負賄。憲刑禁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憲。表縣之。賈氏公彥曰。序官胥師。

二十肆則一人。故云各掌其次之政令。刑。謂市中之刑。憲。徇扑。王氏應電曰。司。或司稽。胥肆長。皆胥師所轄。故曰掌其政令。凡辨物平價。禁偽皆是。

察其詐偽。飾行僨。慝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

訟而斷之。

行下孟反

正義

鄭氏衆曰。債。賣也。慝。惡也。

鄭氏康成曰。飾。行債。

慝。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巧飾之。令欺誑買者。王氏昭禹曰。小治小訟。胥師各卽其次斷之。不以煩市師。所以事不煩且滯也。

案

債。慝。而曰飾。行者。如今市中賣偽物。詐爲有急。而使

人不疑。所謂飾行也。

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

展其成而質其賈。然後令市。

賈音古奠音定又如字

正義

賈氏公彥曰。辨其物而均平之。與胥師平貨賄同。

展其成而質其賈。則與胥師異。以其知物價故也。

案

自質人至司稽。皆各有專治之事。而不主於貨賄。肆

長兼斂總布。賈師則惟貨賄之治耳。辨其物之良苦。使各有差等良苦相均。始得其平。

凡天患禁貴債者。使有恆賈。四時之珍異亦如

之。

賈音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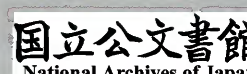
正義 鄭氏康成曰恆常也。謂若諸米穀棺木。遇久雨疫
 病貴賣之。因災害阨民。使之重困。四時之珍異。謂如薦
 宗廟之物。賈疏。案月令。四時珍異之物。先薦寢廟。故注舉重者而言。 賈氏公彥曰。
 珍異亦恐富人賤嗜而貴賣之。

案 三代聖王。所以恤民惠商。其法曲備。而穀物之蓄。所
 在皆有之。故遇天患。可禁貴價者。後世救荒。則以增價
 招商為善政。時勢各有所宜也。

餘論 王氏志長曰。三代聖王。養民者厚。而取民者略。荒
 則去幾。札喪則無征。上之加惠甚沃也。故有乘天患而
 高價厲民者。則賈師禁之。後世民自謀生。關津之吏。因
 公擅斂。以培克之。倘賈師之法行。則裹足不至。而民已
 坐槁矣。趙清獻在會稽。不抑粟價。商賈輻輳。歲凶而民
 不饑。故後世有天患而禁民貴糶者。皆蔽於物理也。

凡國之賣債。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凡師役會
 同亦如之。

存疑 鄭氏眾曰。謂官有所斥賣。賈師率其屬。更代直月。



為官賣之均勞逸。王氏應電曰。謂若凡貨物適空乏。而欲買於民。或有所貯蓄。當斥賣於民。二者各次賈師更代掌之。師役會同。則有軍市。賈師亦嗣掌其月。上經市司帥賈師而從是也。

司武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囂者。與其武鬪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游飲食于市者。武薄報反。囂許驕反。又五

羔反

正義王氏昭禹曰。胥師所憲。凡市偽飾之刑禁也。司武則鬪囂武亂之禁令布焉。鬪者以力爭。囂者以口競。

鄭氏康成曰。囂。謹也。易氏祓曰。武者虐物。亂者悖理。

王氏應電曰。出入相陵犯。若舟車阻道。爭塞往來之類。鄭氏眾曰。以屬游飲食。羣飲食者。

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正義王氏應電曰。搏。執也。

案不正者陰謀市竊。故胥伺襲而執之。鬪囂暴亂。其迹顯見。禁之不可。則搏執之而已。無所用伺也。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物。衣服視瞻不與眾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王氏應電曰。搏之。歸於胥師。

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市中之刑。無過憲徇扑。此掌執市之小盜。徇扑而已。徇者不必刑。刑者必徇。故徇刑兩言之。

注徒徇者不必刑。若盜賊則雖小必徇。且刑之。其大者則歸於士也。市之大刑扑罰。又曰。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則歸於士者。惟盜賊為多矣。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

注故書襲為習。杜子春云。當為襲。

正義王氏昭禹曰。司市言胥執鞭度守門。此言執鞭度而巡其前者。蓋方入則守門。已入則巡其前。鄭氏康成曰。作起也。坐起禁令。當市而不得空守之屬。王氏應電曰。坐作出入。謂大市朝市夕市。各有作止之期。出

入之候。禁之。無得爭先後期。以亂市法。
賈氏公彥曰。襲者。掩其不備。

十肆設司蹠。憲市之禁令。蓋貳胥師憲之也。五肆設司稽。察其犯禁者。蓋貳司蹠察之也。二肆胥一人。執鞭度而巡其前。又貳司稽巡之也。文皆相承。

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鄭氏康成曰。罰之使出布。

凡有罪者。大治大公。司市聽之。弊以大刑。小治小訟。

胥師弊以小刑。中刑上於司市。司市並下於胥。撻謂扑之也。獨舉扑者。憲與徇從可知也。罰有罪必使胥者。胥二肆則一人。刑罰各於其地之敘也。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爾亦近也。同是物也。使惡者遠善。善自相近。
賈疏。使惡者遠善。釋名相近者相遠。善自相近。釋實相近者相爾。

若珠玉之屬。俱名為珠。俱名為玉。而賈或百萬。或數萬。

恐農夫愚民見欺。故別異令相遠。使賈人不得雜亂以欺人。賈疏。此止釋名相近者相遠。則實相近者義可知也。王氏應電曰。平者貴

賤。各稱其情之謂。苟美惡同價。則不平矣。正者美惡各居其所之謂。苟真偽雜處。則不正矣。肆長陳而平正之。司市所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也。

必辨其名實。然後物可正。價可平。

斂其總布。掌其戒禁。

正義 王氏昭禹曰。斂而入於塵人。

案 賈師職曰。凡國之賣債。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肆長。賈師之屬也。買賒官物之布。必肆長斂之。可知矣。其或日終而總計之。或旬終而總計之。以會於塵人。故曰總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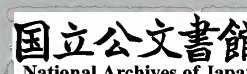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賈價同。竭音竭。抵注作抵音。帝又都禮反。注故書滯為癉。杜子春云

當為帶

正義賈氏公彥曰。征布。卽塵人所斂之布。竝入泉府而藏之。楊氏時曰。斂市之不售貨。所以便商。非以其賤故買之也。待不時之買。所以便民。非以其貴故賣之也。鄭氏衆曰。物揭而書之。物物爲楡。書其賈。揭著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抵。故賈也。鄭氏康成曰。抵。實抵字。抵。本也。王氏應電曰。賈人居積計歲月以起息。此則但爲民收貯而無所利。所以爲公天下之心也。

案於此見聖人愛民之實。而後世平準均輸。藉以浚民者。不得假託也。貨至不售而官斂之。其故價必賤可知矣。故令各從其抵。不忍因貨之缺。乘民之急。而多取以病之也。疏謂康成不從先鄭。恐前買時貴。後或賤。依故價予之。卽損民。誤矣。時價果賤。民乃不求之市肆。而貴買諸官乎。有泉府以斂滯貨。然後賈師可禁貴價。先王恤商愛民。至誠至公。人心所由感動也。

餘論馬氏端臨曰。買之於方滯之時。賣之於欲買之際。此與常平賤糴貴糶之意同。泉府則以錢易貨。常平則



以錢易粟其本意皆以利民非謀利也。然後世常平之法轉而為和糴。且以其所儲供他用而不以濟民。則唯恐其數之不多。利之不廣。以是為富國之法。失其本意矣。

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

正義

鄭氏眾曰。主者。別治大夫也。

賈疏。公卿大夫常在王朝。其都鄙則遣人

治之。若季氏費宰公山弗擾之輩。天子都鄙蓋亦然。

王氏應電曰。主。謂都鄙大

夫。有司。謂鄉遂之吏。有此符信。然後予之。恐姦民乘急販賣。官為所欺。而民不沾實惠也。

義買貨必從所司者。官收滯貨。本以利民。必實有需用。

然後予之。若遠商大賈。轉貨逐利。則不予也。貨之滯者。踰時必騰躍。故設禁如此。

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正義

鄭氏眾曰。賒。貫也。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貫買物。

賈疏。

祭祀喪紀二者事大。故賒與民。

劉氏彝曰。吉事不廢業。故旬日可償。

喪紀廢業。寬至三月者。容其葬後徐措備也。

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唯祭祀喪紀而後有賒於官。則他禮事且不聽賒矣。賒之外。安得更有所謂貸哉。以爲貸不滯之貨。則農工之家。無所用之。以爲貸之商賈。而聽其轉販。則泉府所斂。專以濟喪祭之匱乏。而都鄙從其主人。國人郊人從其有司。正恐其轉販也。謂貸以泉布。則先王抑末以歸農。萬無資商賈以陰取其利之道。自王莽貸民以財。使治產業。計贏受息。鄭氏以釋周官。王安石遂立青苗法。剝民禍國。陳氏傅良辨注之誤。以爲還本之後。計日服國事以爲息。視鄭氏爲近理。不知周官之法。本有賒而無貸。以莽欲貸民取息。故歆竄此以惑衆耳。司市職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則有斂有賒。而無所謂貸明矣。周官之法。荒札則賑救之。糴阮則調恤之。皆蠲上所有以予民。惟旅師積粟。則有春頒秋斂之法。他物無是也。抑貸乃閭里有無相通之稱。至春秋之末。宋鄭饑。諸大夫助

公以私粟假民。然後有貸之名。然宋司城氏貸而不書。則本粟且不收矣。此三語乃莽歆增竄無疑。

論馬氏端臨曰。秦漢以來。上之施於民者。惟以簡易闊略爲便。間有以周官之法行之者。不旋踵且以厲民而階禍。如王莽之王田市易。介甫之青苗均輸是也。後儒見其効如是。於是疑爲歆莽之僞書而不可行。或以爲無關睢麟趾之意。則不能行。愚以爲俱不然。蓋是法三代之法也。三代之時。則非特周公之聖可行。雖中主能行之。三代之後。則非特王莽之矯詐。介甫之執復。不可行。而雖有賢哲。亦不能行。其故何也。蓋三代之時。天子所治不過千里。公侯則自百里以至五十里。卿大夫又各有世食祿邑。分土而治。家傳世守。民之服食日用。悉仰給於公上。而上之人所以治其民者。不啻如祖父之於其子孫。雖諸侯卿大夫未必皆賢。然既世守其地。與民則不容不視爲一體。既視爲一體。則奸弊無由生。而良法可以世守矣。自封建變爲郡縣。上之所以治其

民者一委之百官有司。郡守縣令爲守令者。率三載更代。雖有精敏循良之吏。其始至也。茫然不能得其要領。期月之後。其善政方可紀。纔再期而代者至矣。故以周官之法行之。則政煩而事必擾。民必病。不如疎節闊目之爲愈。勢使然也。

案自北宋以後。羣儒爭言賒貸可行於成周。而不可行於後世。不知周官之法。本有賒而無貸。其賒法則僅可行於井田封建之時。而不可行於郡縣之後耳。

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

賈氏公彥曰。國事謂有司爲公事興作。用財物者。向泉府取財爲具焉。

案不曰國用。而曰國事之財用。謂事所用之材物。以布市者。取具於泉府。以在市而通百物也。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蓋九職貢物所無。而爲邦用所必需者。泉府市其物。所征之布不足用。則受布於外府以具之。

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會計也。納入也。入餘於職幣。賈氏

公彥曰。入謂塵人所斂諸布。

司門掌管鍵以啟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

正義鄭氏眾曰。管謂籥。鍵謂牡。賈疏周管以啟用鍵以閉入者為牡容者為牝

郝氏敬曰。晨啟則授管昏閉則授鍵。王氏安石曰。

司門總統諸門故掌授管鍵之事。

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正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讀為征。征稅也。犯禁謂商所不資

者。賈疏謂非民常用之物陳氏汲曰。所謂犯禁者。謂司市偽飾

之禁。民商工賈各十有二是也。

正義於門征商貨。公家所斂則入於官府。而不之市廛。所

以省轉運與廛征也。聖人恤民之周。體物之詳如此。

王昭禹謂正其貨賄。而後無者有利者阜。以破鄭注。非

也。閭師職任商以市事。貢貨賄。而征商之文無別見者。

則司門主征貨賄明矣。或以市無征而作布疑市亦有貨征非也。泉府以市之征布斂

不售貨。則市所用此見成周之闕略於征商也。關市皆
 征惟塵布明矣。司關所征之非貨。於惟於國門征之。自國門
 而外。雖大都小都。鄉遂公邑有城有門者。皆無征也。司
 門之上士中士。皆倍於司關。又特設下大夫二人以領
 之。增下士十有六人以佐之。正以通掌畿內之門禁及
 貨征耳。至於貨之高下美惡。賈師辨之。豈司門所能及
 哉。言舉而不言罰者。門近於市矣。故舉之使受罰於
 質人。

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財。所謂門關之委積也。死政之老。死
 國事者之父母也。孤。其子。

列職於門。而關則無之。以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遺
 人職有明文也。王氏應電謂專用所罰犯禁者之財。未
 安。政教清明。犯禁者無多。而老孤至衆。蓋公家委積素
 備。而罰財亦在其中耳。

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

繫音計。監古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監門門徒。賈疏。充人職。散祭祀之牲不在牢。則此門徒養之。

王氏安石曰。必監門養牲者。為其於郊於國。各有所近。便於共取。且眾所出入。養視不謹。易以幾察。而祀五帝。享先王之牲。不繫之門。則又以致其嚴也。王氏應電曰。城隍閒多隙地。牛牲繫焉。是牧而不費地也。每門史二人。徒四人。以其餘力養牲。是用入而不費功也。

凡歲時之門受其餘。

正義 賈氏公彥曰。月令秋祭門。是廟門。此謂四門十二

者。時祭外亦有所禱。莊二十五年。秋大水。用牲于門。

王氏應電曰。言凡非一。每歲秋祭門。九門磔禳。與祭門

祈報之祭。皆是。鄭氏眾曰。受祭門之餘。

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造七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造。猶至也。告。告於王。而止客以俟逆。

賈疏。四方諸侯來朝覲。至關。關人告王。至郊。郊人告王。至國門。門人告王。王皆遣人出迎。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貨節。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爾節也。自

外來者。案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通之國門。國門通之司市。自內出者。司市為之璽節。通之國門。國門通之關門。參相聯以檢猾商。賈疏。市與關及門三處相聯。恐奸猾商人。或以多為少。或不出於關以辟稅。

案王氏應電謂司市司關皆用璽節。獨司門不言節。舉兩端則中可知。蓋自關入必達於市。關之璽節。門者驗之。即聽其入矣。自市出必達於關。市之璽節。門者驗之。即聽其出矣。故司門不用璽節耳。其資於民家不由關者。則司門亦有焉。又掌節職門關用符節。則司門非無管也。門用符節。以達賓旅於關。關用符節。又以達於畿內及所之之國。所過之門關。此與通貨賄為二事。司門言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則關可知。

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

存疑鄭氏康成曰。征廛者。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關下亦有邸舍。舍其出布如市之廛。

案貨賄之出入。有掌其治者。則出入先後不相犯。有掌

其禁者。則靡害飾偽不能行。廛人斂廛布。此職復征廛者。或留貨於關。以待野鄙之交易。而不入於門市者也。征廛猶廛征也。注疏分征與廛為二。故云貨賄有稅。似失之。或疑孟子稱關市譏而不征。而周官有廛征。不知商之有征。賈之有廛。猶農之有賦也。且使農民有賦。而商賈無征。則恐民爭逐末。周官之法。為萬世經也。孟子所云。獨文王治岐之政然耳。豈可以後世之征商已甚。而疑周公立法之未當乎。

凡貨不出于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出於關。謂從私道辟稅者。王氏

應電曰。不出於關。非獨辟稅。兼有犯禁之物。

國簿記其貨。俟詰問。或撻其人。或罰其布。而仍還其貨也。司圜職。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司市職。有罪者撻戮而罰之。凡罰多以財言。若舉為悉沒其貨。則財之虧逾量矣。而復罰以財乎。

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
傳張戀 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商或取貨於民間。無璽節者。至關關為之璽節及傳出之。其有璽節者。亦為之傳。傳如今移過所文書。賈疏。若由王市而出。則司市為之璽節。或於郊內關內民間買得貨物。不得向司市取璽節。則便於關取節而出。 王氏應電曰。凡所應達之貨。賄則授之以璽節。附之以傳辭。而出之。 王氏昭禹曰。節以達其物。傳以書其數。

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

正義 鄭氏衆曰。越人謂死為札。春秋傳札瘥天昏。無關

門之征者。出入關門無租稅。猶幾。謂苛察。不得令姦人出入。孟子曰。關幾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 賈氏公彥曰。司門不言無征。故於關辨言之。 王氏應電曰。凶札幾其不物。守關之急務。蓋薄征除盜賊。竝行而不悖也。

義 門無征。不征其貨也。關無征。不征其廬也。

凡四方之賓客。啟關則為之告。啟音叩。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朝聘者也。啟關。謁關人也。賈疏。諸侯來朝。

使卿大夫來聘。至闕門先謁。關人聘禮。使者至謁關人。鄭司農說以國語曰。周之

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賈疏

注。理。吏也。小行人掌送逆賓客。

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出內之內音納

鄭氏康成曰。有送令。謂奉貢獻及文書。以常事往

來者。環人職。所送迎通賓客。來至關。則為節與。傳以通

之。賈氏公彥曰。有從侯國而入者。則關人以節傳內

之。有王命從王國而出。亦以節傳出之。送至畿上。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邦節者。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琰圭也。

賈疏。珍圭等見典瑞職。不及璧。羨以起度。已下者。彼乃王國所用。非使者之節。王有命。則別其

節之用。以授使者。輔王命者。執以行為信。賈氏公彥

曰。此論王國之節。對下文邦國是諸侯。故此文單言邦

也。

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諸侯於其國中。公卿大夫王子弟

於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節以輔之。玉節之制。如王爲之以命數爲小大。角用犀角。其制未聞。賈氏公彥曰。此云都鄙用角節。是都鄙之主。小行人職。都鄙用管節。注謂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彼諸侯采地同用管節。亦異外內也。若天子公卿大夫采邑之吏。下注約入道路用旌節。

天子諸侯。皆君道也。故於其國中同用玉節。而但有大小之差。都鄙則臣道也。然其采邑所轄。亦得自主。故用角節以別之。曰守者。明其節止行於邦國都鄙之中。而不及遠也。

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

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使所吏反蕩吐。黨反干氏作蕩。

鄭氏康成曰。使節。使卿大夫聘於諸侯。行道所執之信也。土平地也。山多虎。平地多人。澤多龍。以金爲節。鑄象焉。必以其國所多者。相別以爲信也。今漢有銅虎符。王氏應電曰。已上皆王國之使節。若諸侯之使節。

則各國自為之矣。詳見小行人。

案曰凡邦國之使節。該王使與諸侯之使也。侯國所用之節。法式頒於掌節。大行人達之。小行人適四方。則賫其式以往。

存疑杜氏子春曰。蕩當為帑。謂以函器盛此節。或曰英蕩。畫函。干氏寶曰。英刻書也。蕩竹箭也。刻書所事以助使節之信。

案下經以傳輔節。傳別為一物。則英蕩疑亦竹簡之類。然經本作蕩。干氏易之為蕩。未知所據。

通論王氏昭禹曰。小行人有管節。而掌節不言。掌節所掌。謂之邦節。以輔王命。所謂邦國之使節。使邦國者所執也。小行人所達。謂之天下之節。則所謂龍節。人節。虎節。管節。邦國都鄙之使者所執。非王官所掌也。

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門關。司門司關也。貨賄者。主通貨賄

之官。謂司市也。道路者。主治五涂之官。謂鄉遂大夫也。

凡民遠出至於邦國。邦國之民若來入。由門者司門為

之節。由關者司關為之節。賈疏。邦國之民入。司關既為之節。則門無節。亦云由門者

因王國之民出由門。故總言之也。其商則司市為之節。其以徵令。及家

徒。則鄉遂大夫為之節。賈疏。鄉大夫職。國有大故。以旌節輔令。則達之。比長職。若徒於

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惟時事而行不出關。不用節也。賈疏。時事

者。若比長職。徒於郊。徒於國。當鄉徒。及非徵令。皆不須節也。變司市言貨賄者。璽節

主以通貨賄。貨賄非必由市。或資於民家焉。賈疏。或資於民家。則

出門者司門予之節。由關者司關予之節。變鄉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及小都

大都之吏。皆主治五涂。亦有民也。符節。如今宮中諸官

詔符也。賈疏。此以漢法況之。案史記漢文帝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為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銅虎

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國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

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

者所擁節是也。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時

日課。如今郵行有程矣。以防容姦。擅有所通也。凡節有

法式。藏於掌節。王氏安石曰。門關則以符合之。貨賄

則以璽驗之。道路則以旌表之。黃氏度曰。王使旌節。掌節予之。民自外來者。皆當有路節。由都鄙者。都鄙予。由甸稍者。甸稍予。至關。司關畱之。則予符節而入。至門。著出入之日。出關。反符節。司關還其所畱節。而出入之。自內出者。於其所由予路節。有傳。有期。反節。不獨民與商。雖門關道路之官。亦有期而反之。反而復予。弊則更為。王氏應電曰。上文五者。必有王命。然後掌節予之。此三者。雖頒自掌節。然官府得自予之。

餘論 陳氏祥道曰。漢竹使符。銅虎符。各分其半。右畱京

師。左付郡守。唐符璽郎。掌璽節。班右而藏左。先王之節。蓋亦如此。

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必有節。言遠行無有不得節而出者也。輔之以傳者。節為信耳。傳說所齎操。及所適也。無節則園土內之。賈疏。無節無授。園土內之。 賈氏公彥曰。此總解上經。

或有節無傳。或有傳無節。或節傳俱無。則不得通達於天下也。

案在境內。惟家徙及轉貨。乃有節。暫出者不必有也。

餘論陳氏傅良曰。周官無節者。不達於天下。是以其時大夫無私交。士無游說。民皆土著。周衰。國自為政。任民所之。無所稟命。蓋王官之守。不行於外服矣。漢文時。又去關禁。當時矯偽者。乘傳而行郡國。出粟賦錢。至莫敢誰何。乃知先王納民於軌。其制善也。

